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30号

关于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马营镇台塬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 农村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马营镇台塬区果蔬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农村公路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马营镇，路线呈南北走向，起点位于站南大道东端，向东设回头曲线跨过东沙河，向南沿旭黄路布线，利用现有连霍高速跨线桥，与310国道改建工程平面交叉，沿大塬西坡爬坡展线至塬边，继续沿旭黄路向南布线，经大塬上村南侧，终点接银昆高速宝鸡南服务区拟建出口匝道。路线全长约3.936km，路基宽度10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主要建设路基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路线交叉工程以及配套的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环境保护及景观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246.1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

中心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进一步优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布局，严格控制临时工程占地和施工范围，避免大挖大填。施工期间产生的弃土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及时清运、合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做好临时占地和影响区域生态的恢复工作；落实《报告表》中的生态保护修复措施，加强生态修复工程效果的监测和评估；应强化项目涉及路段的景观设计，减轻因施工和运营对当地生态产生的影响。

(二) 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季节和采取工程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场地范围内建立临时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材料运输、堆放过程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生活污水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设置封闭的围挡，土石方或其他材料运输环节应采取防风、降尘、洒水等措施，防止因“抛、洒、滴、漏”影响周边环境；表土临时堆场、物料堆放等场所应采取覆盖防尘网、设置喷雾等降尘措施；

应采用改性沥青，沥青路面摊铺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路段两侧应设置施工围挡，降低沥青烟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落实振动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居民住宅线路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实式压路机等强振动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受影响的噪声敏感点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运营期交通噪声的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噪声定时定点监测制度，确保运营期噪声影响满足环境功能区的标准或达到室内使用功能的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生活垃圾在分拣回收可利用部分后，不得随意堆放和抛弃，应定点堆放收集、及时清运。禁止向周边沟道、农田等区域随意倾倒垃圾。建筑垃圾、无法利用的废料等应及时交由相应的单位进行处置。

（六）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运营期项目公路禁止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针对道路运输的

实际情况，建立高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合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和设备并加强与交通管理部门的联动，在必要路段设置警示标志和应急报警电话。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5月9日印发